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石家庄天同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内容: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石家庄天同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同轻汽”)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信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天同轻汽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天同轻汽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与信悦投资在石家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将所持天同轻汽的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信悦投资。本次交易金额参考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天同轻汽的账面净资产值, 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为 2,000 万元。

此次股权出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天同轻汽的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以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的

表决结果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同轻汽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河北信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石家庄桥东区东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宁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34096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13 万元，净资产 1,230 万元，201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1,805 万元，净利润 231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天同轻汽 100%的股权。

天同轻汽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桥东区柳阳街 6 号，注册号 130100000143330，法定代表人冀振国，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的乘用车）及配件、农用运输车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零售，住宿（只限分支经营），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

2、天同轻汽股权的取得及运营情况

天同轻汽 100%股权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以 1,720 万元为对价受让取得，后因天同轻汽对外偿还债务、办理土地手续等原因，公司对其借款 3,560 万元。2012 年 4 月，本公司将其整体承包给石家庄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承包期限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天同公司承包经营的公告》等公告。）

3、天同轻汽的资产状况

天同轻汽的资产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2,463.66	2,420.40
负债总额	9,005.46	9,234.02
净资产	-6,541.80	-6,813.62

4、天同轻汽目前由石家庄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承包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天同轻汽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通知承包方并取得其同意。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本公司不存在为天同轻汽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本公司持有的天同轻汽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同轻汽的股权。

（2）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天同轻汽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公司的取得成本，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信悦投资将本次交易价款 2,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公司收到信悦投资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后 15 日内，双方共同协助天同轻汽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天同轻汽对公司欠款的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天同轻汽对公司的 3,560 万元欠款，由天同轻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给公司，若到期未能偿还完毕，经公司允许可以适当延期；若延期 6 个月后仍未偿还完毕，信悦投资承诺按照实际欠款余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笔资金偿还公司。

（6）协议生效：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天同轻汽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公司的取得成本，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天同轻汽 100%的股权受让定价为 2,000 万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

天同轻汽是公司基于获取生产用地指标为目的取得的股权资产，与公司从事的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合金工具主业不相关，不宜长期持有，在公司已经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部分生产用地的情况下，将天同轻汽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继续做好主营业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实施后，将使公司本年度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 万元。会增加公司 2012 年净利润约 238 万元。（详细影响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反倾销诉讼及天同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对于 2012 年经营业绩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3、因本公司取得天同轻汽股权，是公司获取生产经营土地指标的过渡性安排，并不以长期经营为目的，因此未将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本次转让天同轻汽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信悦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